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农〔2018〕75号

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163号）精神，现将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对以韶财农〔2017〕216号、韶财农〔2018〕11号下达的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进行清算调整（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明细任务数有所调整，涉及韶财农〔2017〕216号、韶财农〔2018〕11号文，根据调整后的任务情况，部分已下达县（市、区）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应退

回市财政（附件中资金额为负数部分），请相关县（市、区）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回市级财政，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此次涉及调整清算的中央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下达并清算的省级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请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为加快支出进度，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作进度较快的农户，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行拨付 50% 的省级补助资金。

附件：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和清算情况表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和清算情况表

单位：户、万元

县别	2018 年				韶财农〔2017〕 216 号提前下 达 2018 年中 央资金	国家任务 市级所需 资金	本次调整清 算的中央补 助资金	韶财农 〔2018〕11 号下达 2018 年省级资金	本次新增 补助资金 合计
	原计划 改造任 务户数	原计划改 造任务资 金需求	新增任 务户数	新增任 务资金 需求					
新丰县	307	727.8	229	539.7	170.8	156.8	-14	613.2	497.5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